劳动合同书

甲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并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第1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1条 本合同为 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的有关规定见《试用上岗协议书》。

**第2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2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地点]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应尽职履行其工作职责。

第3条 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标准：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工作标准》等文件执行。

甲方可根据其业务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表现实际情况变更乙方的职责范围、工作要求、职务等级和工作地点等，为正常的工作调动，乙方应当服从。甲方调整乙方工作岗位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地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4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合法或合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成果。

第5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

1. 保证其已与其原雇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其应使甲方免受乙方原雇用单位的任何主张与诉求。甲方为此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将其全部时间、精力、能力和技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上，并有效地行使其职权，尽其最大努力，协助甲方达到或超过预期的商业计划。

3. 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纪律、文件，服从甲方合理的指示和决定，对甲方恪尽职守，不从事损害其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甲方单位的地位和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已或他人谋取私利。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甲方正在或将要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与甲方竞争的公司，从事竞争性的投资、咨询或其他商业活动，或在乙方作为股东的其他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5. 乙方同意甲方为其业务活动及经营相关的目的，披露或传播其从乙方收集取得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国籍、职位、工作报酬、本合同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文本）。

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转入甲方员工档案管理托管单位。

7. 对任何恶意损害甲方财产或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和采取法律手段使其承担刑事责任。

**第3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6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作制。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 40小 时。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7条 由于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甲方可以根据工时制度安排乙方在工作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应遵循相应的加班审批程序。乙方自行加班也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甲方将根据适用乙方的工时制度依法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之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 3 小时，每月不超过 36 小时。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2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 君合：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中应该具备休息休假条款。休息休假的具体时间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地点、工作种类、工作性质和工龄长短等各有不同，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在约定休息休假事项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第8条 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和其他休假。

第9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某某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10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4章 劳动报酬**

第11条 工资

1. 甲方每月 日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税前工资为 按公司职级标准计发 元。乙方在试用期间的月税前工资为 元。

2.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当年社会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给付执行。

3. 对工资的其他约定：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甲方的工资制度发放。

第12条 甲方可将下列费用和款项从付给乙方的工资中扣减或扣除：

1. 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2. 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中乙方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3. 所有要求甲方代扣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乙方应付的赔偿或罚款；

4. 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附件、甲方其他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法院判决或仲裁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或赔偿；

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第5章 保险、福利待遇**

第13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 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第14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公司的薪金管理办法或甲方所在地城镇职工当年最低工资的80%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6章 劳动纪律**

第15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

第16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 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17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经营管理的需要，随时合理地修订其规章制度。对于规章制度的任何变更，甲方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通告、电子邮件，备忘录和员工手册）通知乙方。

**第7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第18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而取得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等劳动成果（以下简称“职务成果”）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充分利用职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第19条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由职务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第20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泄露其得知的甲方拥有的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乙方亦不能为工作之外的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软件、发明、计算机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数据库、各类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财政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业务合作伙伴资料或名单，以及其他甲方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予以保密的经营和技术秘密。

第21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以及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均应遵守本章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22条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被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五]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差额部分。

第23条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范围或保密程度不明确时，应主动向其上一级领导确认。

第24条 如果双方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则关于保密义务的全部内容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第8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2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26条 当合同变更的情形出现时，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 15 日内（含 15 日）书面答复要求变更合同一方，15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27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6.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违背真实意思订立本本合同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

第28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4. 发生《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性裁员的情形的。。

第 13 条 本合同规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甲方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或将甲方资产或业务出售或转让给其他公司或第三方；

2. 甲方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连续三年达不到预定的目标；

3. 甲方依法宣布破产、解散或清算。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符合裁减人员条件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 14 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复员、转业军人退伍军人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3年的；

5.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29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尚未取得的应得工资及其他收入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30条 本合同在依照其条款解除、终止或期满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未了事务，结清所有帐目，并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期满后的三日内，向甲方归还所有由乙方占管的属于甲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负责保管、使用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所有有关甲方及其管理、经营和产品的文件、档案和此文件档案的复印件；

2. 甲方的供应商、客户、业务合作伙伴以及其他联系单位和个人的名单和资料；

3. 甲方配备的电脑设备及包含甲方资料和信息的软件、磁盘、硬盘、光盘及其他办公用具；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的其他财产。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则视作工作交接手续没有办理完毕，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离职手续，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9章 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3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达到离休、退休、退职条件。

4. 甲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5.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10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 16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的经济补偿金；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的经济补偿金。

第3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政策给乙方经济赔偿：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6资，工作每满 1 年支付 1 个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解除合同的；

3. 甲方向乙方提出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动议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4. 本合同依据第31条 1 终止的，但本合同终止前甲方维持或者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不同意续签的除外；

5. 本合同依据第31条 4、5 终止的。

第 1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发给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 1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第 18 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 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33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不低于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 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 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 19 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 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应向甲方支付不高于 其在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工资总额的违约金（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内乙方所取得的实际收入计算违约金） 。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差额部分。

第34条 如果乙方参加了了由甲方出资或提供的培训，则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自培训结束后在甲方工作三年。如果乙方在前述服务期满之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则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请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培训费用：剩余服务期限每满一年赔偿培训费总额的三分之一，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如果双方另行签订了培训协议，则关于培训事宜全部按照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执行。

**第11章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35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1、 乙方须服从企业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工资的调整；

2、 乙方单方面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要赔偿全年服务期限内 50 ％的工资；

3、 乙方由于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不低于损失额度的 25 ％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对甲方培训费用的赔偿额度，按照在甲方每服务一年递减 20 ％的原则执行。

**第12章 劳动争议及其它**

第36条 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章 其他**

第 21 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员工手册》、 《华彬国际集团高管人员工作规则》 《考勤 《华彬国际集团管理者行管理办法》、 。[ 君合：用人单位有权决定规章制度为规范》等规章制度的内容。如果将规章制度作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则修改规章制度将被视为变更劳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需要 与员工协商一致才能修改规章制度。因此，我们建议不要将规章制度作为劳动 ]合同的一部分。

第37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38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39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40条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第41条 员工应服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严格遵守公司依法制定并不时修订地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果员工违反该等制度或规程，公司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员工予以适当处罚，包括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42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可以通过专人送达或通过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至公司届时的注册地址，或送达至员工列于本合同之首的住所或其随后通知的更新后的其他住所。员工变更其住所及其他重要的个人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如果员工未能及时如实告知公司该等变更，则员工应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第43条 本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涉及内容达成的全部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完成。

第44条 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的，可以签订本合同的附件《劳动合同变更书》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姓名]

[●职务]

日期

**乙方：**

（签字）

日期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原劳动合同的全部内容适用于该续订期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XXXX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原劳动合同的全部内容适用于该续订期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XXXX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原劳动合同的全部内容适用于该续订期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以上被变更的内容外，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XXXX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以上被变更的内容外，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以上被变更的内容外，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 件 一 ： 劳 动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甲 方 （ 聘 用 方 ） ：**

公 司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地 址 ：

**乙 方 （ 受 聘 方 ） ：**

姓 名 ：

性 别 ：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身 份 证/护 照 号 码 ：

第1条 聘 用

1.1 聘 用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 规定，甲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聘用乙方担任 职务；乙方依此条件同意接受该职位的聘用。

第2条 职 责 范 围

2.1 乙方的职责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一下条款；具体岗位职责描述将另行文件，并作为劳动合同附件：

(1) 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2) 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经营策略和计划；

(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 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作述职报告。

第3条 劳 动 报 酬 及 保 险 福 利

3.1 劳动报酬按以下标准支付：

(1) 乙方税前 年薪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它支付方式为 ；

(2) 年薪包含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为年薪总额的 ，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试用期税前 月薪标准为 ；转正后税前月薪标准为 ，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额为 ，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3) 绩效年薪为年薪总额的 ， 即 万元人民币。甲方根据乙方每年的当年业绩、工作表现等因素计算乙方的绩效年薪，在劳动合同期满时，向乙方一次性发放。如果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无权取得绩效年薪。[ 君 合 ： 即 使 有 前 述 规 定 ， 也 有 可 能 出 现 仲 裁 机 构 或 人民 法 院 出 于 保 护 员 工 利 益 的 考 虑 ，要 求 贵 公 司 按 比 例 向 员 工 支 付绩 效 年 薪]。

(4) 双方对劳动报酬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4条 合 同终 止 后 的 义 务

4.1 乙方离职时，应当接受甲方对其离职审计。审计期间，停止乙方所有原职相关的车辆、住房、津贴等待遇。

4.2 乙方离职审计共为三十天，审计内容包括乙方在职期间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结算；乙方在职期间有关职权责任和被授权签署的合同审核。如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达到一万元人民币以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离职时，应进行正式工作交接手续，完成离职审计后方可办理个人档案调出手续。 [ 君 合 ：《 劳 动合同法 》规 定 用 人 单 位 必 须 在 劳 动 合 同 解 除 或 终 止 后15 日 内 ， 为 员 工办 理人 事 档 案 和 社 会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手 续 。]

4.4 乙方在参加甲方出资或提供的培训的，应当与甲方另行签订培训协议。如果乙方在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之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按照培训协议的规定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5条 乙 方 承 诺

5.1 乙方同意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并且该等承诺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指由甲方持有股权的公司，持有甲方股权的公司以及与甲方具有相同股东的公司）的承诺：

(1) 乙方不能对自己的聘任及离职行使投票权；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第七条之保密义务。

第6条 乙 方 的 陈 述 与 保 证

6.1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及刑事处罚；

6.2 乙方签署劳动合同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其与前雇主或其他公司签署的合同或承诺；

6.3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没有任何其他影响劳动合同或本协议签署及执行的违约或过错行为；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被视作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7条 保 密 责 任

7.1 乙方应履行其与甲方签定的《雇员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各种义务。

第8条 其 他

8.1文 字与文本

劳动合同书与本文本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在前述生效日生效。如果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的签字日期为准。

8.2 签约能力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可以合法地签署本合同并受本合同约束。乙方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职责没有而且将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聘用合同或协议，也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公司、组织或机构的规定。

8.3 可分割性

劳动合同书与本文本规定的某些 条款与中国法律冲突或依中国法律成为无效或不合法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8.4 合同的修改

劳动合同书与本文本任何条款的修订、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方为有效。

8.5 整体性

本文本做为劳动合同书的附件,与劳动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姓名]  [●职务]  日期： | 乙方：[●姓名]  签字  日期 |

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住址：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可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并且乙方愿意为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而承担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保密范围

乙方同意在保密期限（定义请见第三条）内，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中，商业秘密是指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的，或处于公司保管之下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价值的，并且公司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进行管理的以各种形式存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信息：

1．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 ］、以及甲方不时地规定的其他保密信息等。

2． 产品销售和推销方面的信息、市场调研信息、人事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公司文件规范化管理制度》中所列的核定密级的文件、［ ］、以及甲方不时地规定的其他保密信息等。

3． 与公司的其他员工的劳动报酬有关的信息。

二、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的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商业秘密，也不得获取与本人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在得知任何第三方存在损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后，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且不时修改的保密制度。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保密制度的全部内容以及任何修改。

5． 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性。

6． 在乙方离职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将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电子邮件、仪器，归还给甲方。如果该载体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商业秘密从载体上永久删除，或者乙方应按照该载体本身的价值将该载体转让给甲方。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则将被视作没有完成工作交接。

三、 保密期限

无论是在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还是在该等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后,乙方都应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四、 职务成果的归属

1.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而取得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等劳动成果（以下简称“职务成果”）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充分利用职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2.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由职务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取得任何发明创造、作品、专有技术或其他专有信息后，无论是否属于职务成果，都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取得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所有劳动成果。经甲方核实，确不属于职务成果的，该劳动成果由乙方所有。

五、 在前知识产权

附件一所列内容为乙方在加入甲方之前所拥有的发明、设计、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软件、图样、数据库等）、专有技术以及其他具有知识产权特性的任何产品（以下简称“在前知识产权”）。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许可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指由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的法人以及直接或间接与甲方受到相同控制的法人。控制是指通过拥有股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决定管理和运营的能力。）无偿地在全球范围使用“在前知识产权”。

六、 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

1．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任何前雇主）的商业秘密，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2． 乙方因违反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报酬中扣除上述应诉费用和赔偿。

七、 竞业限制义务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自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两（2）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竞争单位”）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本合同中的竞争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 君合：贵公司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与贵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在本条中一一列出。

八、 竞业限制的补偿

1． 由于乙方将在离职后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甲方应同意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竞业限制义务的补偿的年支付标准为乙方在离职前十二（12）个月内的工资总额的 50%。

2． 竞业限制义务补偿分三期支付给乙方，每期支付经济补偿总额的 1/3，首期应自乙方离职之日起［ ］日内支付，此后每十二（12）个月支付一期，直至全部付清为止。将在乙方离职之后按月平均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不时提出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备甲方核实乙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并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之行为。

3．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免除其竞业限制义务；乙方离职以后，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免除其竞业限制义务。在甲方免除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后，甲方相应地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竞业限制义务补偿。

九、 不诱使

1.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自离职之日起两（2）年内，不会要求或建议甲方现有或潜在客户削减或取消与甲方的交易；不会采取可能对甲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它行动；不会协助他人采取可能对甲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它行动。

2.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以及自从甲方离职之日起两(2)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诱使或鼓励甲方的任何员工与甲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会帮助任何第三方聘用甲方的任何员工；不会诱使或鼓励与甲方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顾问或服务提供商解除或终止与甲方业务关系。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鼓励任何甲方员工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而到乙方所任职或与乙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都将被视为严重违反甲方的公司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乙方还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在离职前十二（ 12 ）个月内的工资总额的 5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金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差额部分。

十一、 争议解决

如果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直接诉讼，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或法院判决。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 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完成。

3． 如果乙方从甲方处离职，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告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通知该等用人单位。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若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  |  |
| --- | --- |
| 甲方：  [●姓名]  [●职务]  日期 | 乙方：［姓名］  ［签字］  日期 |

附件一：在前知识产权明细

|  |  |  |
| --- | --- | --- |
| 名称 | 获得日期 | 编号或简要说明 |
|  |  |  |
|  |  |  |

乙方：［ ］

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